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国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	91410421MA46UWA206
法定代表人	姚雅各
地址	宝丰县山河路与香山大道交叉口北 10 米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6〕第 8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陈光（16040635005）王书磊（16040635008）
违法事实	2026 年 5 月 11 日，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执法人员对宝丰县国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开展了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专项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师不在岗情况下，无资质人员销售头孢克肟颗粒、替米沙坦胶囊等处方药品，该问题共涉及 37 条，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174 元。
主要证据材料	1.《宝丰县国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宝丰县国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负责人薛兵辉询问笔录》；3.《宝丰县国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定点零售药店月结算汇总表》；4.《宝丰县国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违规销售处方药销售单据》（复印件）、《宝丰县国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违规销售处方药系统对应销售数据》（电子数据）；5.宝医保中心〔2026〕21 号文件（复印件）；6.《宝丰县国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退回

	违规医保基金电子回单》（复印件）。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之第六项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一致决定：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1174 元的 1 倍罚款，即 1174 元，大写金额壹仟壹佰柒拾肆元。
处罚内容	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1174 元的 1 倍罚款，即 1174 元，大写金额壹仟壹佰柒拾肆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